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投資產品

該等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認購本金額3.7百萬美元的投資產品甲。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認購本金額4.4百萬美元的投資產品乙。該等投資產品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並無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乙(與認購事項甲彙集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布及公告規定。

該等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按下文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該等投資產品；

	投資產品甲	投資產品乙
認購日期	：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
訂約方	： 本公司與FOIH	本公司與FOIH
本金額	： 3,700,000美元	4,400,000美元
投資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
目的	： FOIH應代表本公司投資於及 管理該等資金	FOIH應代表本公司投資於及 管理該等資金
利率	： 6%	6%
償還利息	： 按本金額累算的利息應由 FOIH每半年向本公司支付。	按本金額累算的利息應由 FOIH每半年向本公司支付。
償還本金	： 本公司可於投資期屆滿時取得 投資產品甲的本金及其餘利 息。	本公司可於投資期屆滿時取得 投資產品乙的本金及其餘利 息。

進行該等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經銷及銷售醫療影像產品、經銷體外診斷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齒科膠片。

該等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集團認購該等投資產品旨在盡量擴大資金用途，務求獲得理想回報。

FOIH於東南亞(特別是新加坡及印度)擁有廣泛的商業人脈網絡，而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何震發先生已與FOIH的高級行政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擬善用上述關係，透過進行該等認購事項擴大於東南亞的市場版圖。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當時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當時的最佳利益。

有關FOIH的資料

FOIH為在新加坡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基金管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iana Sari Chandra。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FOI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乙(與認購事項甲彙集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布及公告規定。

違反上市規則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承認其未有於相關時間就該等投資產品及該等認購事項發表公告。本公司對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延誤遵守上市規則一事乃無心之失，並非蓄意而為。本公司無意在披露資料中對公眾隱瞞任何關於該等認購事項的資料。為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按照下表採取補救行動：

補救行動

時間表

每年委聘合規顧問或法律顧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 二零二三年八月

補救行動

要求合規顧問或法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編製有關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並就上述交易提供清單。

根據上市規則組織關於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定期培訓

成立由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將被指派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交易、編製並向董事會匯報摘要報告以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安排內部審核團隊密切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是否足夠，並按季度向董事會匯報其審閱結果及發現。董事會將審視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違規事宜，亦預期於實行上述補救行動前不會訂立任何與該等認購事項相似的交易。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在合規事務上與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通力合作，並於適當及必要時在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前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在必要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諮詢聯交所妥為處理建議交易的方法。

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八月

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舉辦關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上市規則第十三、十四及十四A章)的培訓環節，其後將會每年舉辦。

二零二三年八月

持續進行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IH」	指	First Overse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產品甲」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由FOIH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的投資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概述
「投資產品乙」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由FOIH發行並由本公司認購的投資產品，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概述
「該等投資產品」	指	投資產品甲及投資產品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甲」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認購本金額3.7百萬美元的投資產品甲

「認購事項乙」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認購本金額4.4百萬美元的投資產品乙
「該等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事項甲及認購事項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